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合计 201,222,570.14 元（不含诉讼请求中列明的复利及罚息）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此案件处于诉讼未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及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于近日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梁溪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获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梁溪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材料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一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 被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 雪浪公司向光大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79,000,000 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505,676.03 元、逾期罚息(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79,00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先减 35 基点再上浮 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505,676.03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先减 35 基点再上浮 50%计算);

(2) 雪浪公司向光大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99,999,996.12 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717,675.77 元、逾期罚息(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99,999,996.1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先加 50 基点再上浮 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为 901.28 元,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717,675.7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先加 50 基点再上浮 50%计算);

(3) 雪浪环境向光大银行给付律师费 80 万元;

(4) 对上述第一、三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光大银行有权以雪浪公司提供质押的登记编号为 2620230079 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 对上述第二、三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光大银行有权以康威公司提供抵押的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57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周铁镇前观村不动产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 10,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 本案诉讼费由雪浪公司、康威公司负担。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1、主债务情况：借款人是雪浪公司：借款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放 50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发放 9,850 万元、2025 年 6 月 27 日发放 10,000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已归还 20,000,003.88 元，利息归还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因借款人雪浪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光大银行有权宣告贷款提前到期，第一、二笔借款期内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5 基点，第三笔借款期内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基点，逾期罚息、复利利率均为期内利率上浮 50%；雪浪公司应支付光大银行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80 万元。

2、物的担保情况：雪浪公司以登记编号为 2620230079 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康威公司以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57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不动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诉讼二

（1）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被告：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康威输送公司向光大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3,472.22 元、逾期罚息（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5%上浮 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472.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5%上浮 50%计算）以及律师费 96,000 元；

（2）对康威输送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雪浪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康威输送公司、雪浪公司负担。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1、主债务情况：借款人是康威输送公司；借款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放 1000 万元，与 2026 年 1 月 25 日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已归还 0 元，利息归还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借款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开始逾期；期内利率为年利率 2.5%，逾期罚息、复利利率为期内利率上浮 50%；康威输送公司应支付光大银行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96,000 元。

2、人的担保情况：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康威输送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

（三）诉讼三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被告：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雪浪输送公司向光大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3,750 元、逾期罚息（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7%上浮 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7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7%上浮 50%计算）以及律师费 96,000 元；

（2）对雪浪输送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由雪浪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雪浪输送公司、雪浪公司负担。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1、主债务情况：借款人是雪浪输送公司；借款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放 1,000 万元，与 2026 年 1 月 25 日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已归还 0 元，利息归还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借款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开始逾期；期内利率为年利率 2.7%，逾

期罚息、复利利率为期内利率上浮 50%；雪浪输送公司应支付光大银行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96,000 元。

2、人的担保情况：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雪浪输送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过披露义务的情形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因未达到披露标准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 128.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注意事项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无锡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